

# 福建安溪“小姐税”风波调查

## 冤家对头紧紧相邻

2008年1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阳光淡淡、微风暖暖，街道上的人们身穿单衣来来往往。该县龙湖开发区，河滨南路上树阴婆娑，细碎的叶子一晃，就露出一个耸立在高空中的蓝底白字指示牌：安溪地方税务局（向东）300米。

这个指示牌的正对面，就是明园大酒店。当地人对此都很熟悉：“是的，就是这家酒店，安溪最高档的，唯一的四星级酒店。”酒店大厅里曾经有关圣诞的欢快气息已经不见，沙发上没有宾客闲坐，吧台里的服务员埋着头。

“事情闹大之后，我这里的生意一天不如一天。”酒店9楼办公室里，董事长王泉成将手机屏幕翻转，给其助理岳雨炜看财务负责人发来的短信，昨天一天营业额才6000多元，客房住宿不到十分之一，“这连水电费都不够”。

“实在干不下去了。”叹了一口气，王泉成又盘算着最后的打算，本月20日他将和国外两个投资商谈判卖酒店之事。他的背后是一个匾牌，上书祝贺他当选“华源会会长”的字样。正在这时，一个工作人员手捧文件夹推门而入，“下午就要开庭了！”他说。

开庭，审理的是一场财税官司。之前，明园大酒店不服泉州市地税稽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周，第一次开庭审理，双方出示了部分相关证据。1月14日这一天，是泉州法院第二次审理此案，诉讼双方交换证据，王泉成没有去，他还在做最后的准备。“这可不能掉以轻心”，如果官司输了，他就得乖乖补上120多万元的罚款。但如果他能证明这个罚单属于“非法执法”造成的，他就能打赢官司。



明园大酒店与安溪地税局可谓“近邻”

## 百万罚单若干细节

罚单的出现是在2006年9月25日，泉州市两级地税局工作人员径直来到明园大酒店，要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后来，这次检查的若干细节成为官司双方争执不下的焦点。

据王泉成描述，当日上午十点半，13个人开着一辆面包车，突然将酒店正门堵住，大声喧哗着直奔前台、财务部和保安部，声称是税务局来查账，两名男子直接闯入酒店前台工作间，控制了酒店管理系统电脑；另外8人冲进财务室，令财务人员站到一边，然后占据所有电脑，开始拷贝资料。

执法人员装好4大箱账本，拆下酒店财务经理和出纳的2台电脑主机，并拿出“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强行让财务经理盖章。被拒绝后，执法人员就在财务经理的桌子内搜出财务专用印章，抓起来自己盖了上去。“这是安溪地税局利用泉州市稽查局专门对酒店的一次报复性执法。”王泉成说。

“王泉成的这些说法是无稽之谈。”1月14日下午，安溪地税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次大检查与安溪地税局无关，是泉州稽查局例行的一次专项检查，同一时间段内，泉州境内共检查了37家酒店，明园大酒店作为安溪唯一一家四星级酒店是被随机抽到的。“地税局是窗口单位，都在严格遵守行业法规，抓着专用章就往上盖，这可能吗？现在检查要想有效，都是隐蔽性的，所以工作人员才着便装，不可能大大咧咧地堵他的门。”

“看，这是那次检查的情景。”王泉成向记者晃出两张当时拍下来的照片，一张显示一辆面包车横在酒店门口，几名男子或站或蹲在玻璃门旁；另一张显示在酒店娱乐总监办公室，三名男子坐在沙发上，一人正仰头喝果汁，一人晃着矿泉水瓶子，一人身穿地税局制服，说着什么。

“不论怎样说，这场官司没有任何悬念，地税局一定会赢，因为我们也有我们的证据。”安溪地税局一位负责人说，到一定时候会将这些证据都公开出去，但现在既然走法律程序，细节此时就不便向记者公开。

无论当时细节怎样，执法检查的结果是：泉州市地税局通知明园大酒店，要补缴税费和罚款合计1227446.36元，其中“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所得”一项646598元。“这其中就包括小姐税。”王泉成说。



## 核心提示

新加坡商人王泉成，在其家乡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建造了一个酒店，这也是安溪唯一的一家四星级酒店。安溪是中国著名的茶乡，四星级酒店的出现，对安溪的经济发展当然是件好事。

出人意料的是，这家明园大酒店自2003年开业以来，关于它的争执一直不得消停。董事长王泉成称，因不懂地方“潜规则”，不让吃“霸王餐”，不愿交“小姐税”，竟遭到地税部门的报复性执法，导致事业难以继续，他即将把酒店卖掉，再也不在家乡投资了。当地税务部门作为陷入争执漩涡的另一方，则完全否认了王泉成的说法，认为王泉成演戏一般捏造事实，故意逃税。

消息一经传出，引发全国关注。随着矛盾的进一步升级，争执双方“对峙”公堂，昨日进入二审交换证据阶段，双方都表示要彻底“斗”下去。

明园大酒店与县地税局相距300米，堪称“近邻”，如今却成了“冤家对头”。

晚报记者 牛亚皓 文/图

## 高收入服务人员个人所得税是不是“小姐税”？

“之前我都交小姐税。”王泉成说。

“之前”是2005年3月份之前。“那时与安溪地税局的关系还不错，他们照顾我，还让我少交了小姐税。”王泉成苦笑道，地税局规定交多少小姐税由包间床铺数来算，如果关系好了就少算点。

安溪地税局一位负责人也表示“那时”确实照顾明园大酒店，因为它是唯一的四星级酒店，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给予照顾；同时他否定了“小姐税”的称谓，觉其“荒唐”，并认定这是“酒店行业一些高收入服务人员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有泉州市地税局的文件为法律依据。

这是份“泉地税政二[1997]2号”文件，记

者在该文第六条中看到：“对桑拿浴和KTV服务人员，按包间核定服务人员人数及其月收入或应税税额征收个人所得税。沿海地区每间按摩室和KTV核定1.5名服务人员，山区核定1名服务人员；每年服务人员月核定劳务收入额为2500元，个人所得税为340元；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按实际的按摩室和KTV的间数，实行总量控制，核定扣缴数额，由企业代扣缴。企业单位不履行代扣缴的，由企业缴纳。”

“所以，怎么能说酒店人员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是小姐税呢？KTV里面也有音响师和调酒师，不是吗？”安溪地税局这位负责人笑着说，这都是王泉成为了炒作故意断章取义。

## “霸王餐”成为双方争执的另一焦点

“服务人员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小姐税”的叫法，还算不上事件争端的导火索，但后来当事人发现与之紧密相连。

2008年1月14日中午时分，位于明园大酒店背后名叫“天上人间”的夜总会大门紧锁着，憨坐一侧的保安好不容易找来了钥匙打开门，将手电筒照去。里面昏黑一片，当门乱地挤着几张长条沙发，大厅里到处是灰尘，吧台、包间都堆放着木板等物。“可惜投了那么多钱。”明园大酒店董事长助理岳雨炜叹道。

2005年8月，王泉成发现夜总会客源太少无法维持，就向安溪地税局申请停（歇）业。



如今，夜总会紧紧锁着大门。

这个申请的审批表也成为日后官司双方辩论的焦点所在。泉州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法庭上王泉成出示的审批表上，税管员检查日期、情况记录、签名几栏内空无一字，而安溪地税局出示的审批表的这些栏都满满的。要借此证明安溪地税局行政不作为的王泉成认为这是地税局日后造假所致，但后者负责人则摆手予以否认。

“关键在于，既然申请停业了，为什么还要缴税？”曾在明园大酒店担任财务经理的陈慧英说，虽然酒店二楼餐厅包厢没有安装RTV（安装有实时视频点播系统的歌舞娱乐场所）音响系统，但酒店财务人员还是误报了，而地税局却假装不知情，按照RTV标准核定营业税额。当酒店发现后，就向地税局要求更正，而地税局却要求酒店将错就错继续申报纳税。

若不是这件事，“霸王餐”这个关键词就不会成为日后双方争执的另一焦点。

王泉成说后来酒店工作人员向安溪地税局索要2006年3月到8月的住宿、用餐欠款，被骂到没人敢去要。而安溪地税局一位负责人则说这期间根本就没有明园大酒店的人来向该局要欠款，8月底来要了一次，9月初就将钱给了酒店。

事情越闹越僵。王泉成说后来才有了那次突击大检查。他认为，正是这一步的发展，才让事情闹得不可开交，“其实我不想这样，中间找了好几个熟人到安溪地税局说情进行妥协，但地税局就是不认，我是忍无可忍才成这样的”。

“王泉成是在演戏，他导演了这一切。”1月14日下午，安溪地税局一位负责人笑着告诉记者，不能只听王泉成自己说。